

JYDR-2020-0010001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济阳政发〔2020〕2号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全区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区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西至澄波湖路；

北至泰兴西街、旺旺路、泰兴东街、纬四路；
东至经一路、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；

南至新元大街；

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。

二、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；
- 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- （三）车站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，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- （四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- 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- （六）建成小区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- （七）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- （八）工业园区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- （九）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；
- （十）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。

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，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、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向社会发布。

四、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内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五、遇有重大公共庆典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，获得许可的，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。

六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。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16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